

信仰合法



停止迫害

立即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董连柱

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早上，唐山南刘屯法轮功学员董连柱被南刘屯派出所六、七个警察绑架，家里财产统统被抢走。董连柱是家里的经济支柱，妻子没有收入，家中有两个孩子，一个快上大学了，面临没钱交学费，一个小女孩七岁，有哮喘病，去年花了三万多元治疗渐有好转，现不得不中断治疗，现在他妻子愁的整晚整晚睡不着觉，跟人一提这事就哭。周围的邻居都看不过去了，纷纷对警察说董连柱是好人，并自发到派出所去保他，警察不但不放人，还把董连柱关押到唐山第二看守所延长迫害。

我们诚心劝告所有参与迫害的 610、公检法等人员：

信仰自由是《宪法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。中国没有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。中共对法轮功持续十三年的迫害一直是“以权代法”，是真正的在利用共产邪教破坏法律实施。

原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、原公安局长王立军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，指挥活摘、贩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，现已大难临头；中共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目前的内斗中失势，这是所有跟从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必然结果。我们真诚希望你们三思：中共大厦将倾，连王立军都不相信共产党能保他的命，在生死攸关时都往美国领事馆跑。你们干坏事，最终谁又能保你们的命？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，无论什么人在世上干迫害法轮功的坏事，必将受到天惩。希望你们在历史的关键时刻，守住良知，善待好人，别再充当邪党的替罪羊、陪葬品。为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。

